

证券代码：874370

证券简称：天立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为明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2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各当事方正式签字盖章，并在本次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股东沈为明、谭明莲、沈会清、苏州市天思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自《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沈为明、谭明莲、沈会清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向银行申请设立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于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及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及公司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

（3）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4）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事宜；

（6）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关协议；

（7）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作出非重大调整和修改；

（8）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更，且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7 至 2025-03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所审议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会议安排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公告》
（公告编号：2025-02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